附件22

# **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****學生實習期間請假暨補實習紀錄表**

 姓名: 學號: 實習機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假日期 | 時數 | 請 假 事 由 | 實習機構簽核 | 學校指導老師簽核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 |  | 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 |  | 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 |  | 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 |  | 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 |  | 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 |  |  |
| 補實習日期 | 時數 | 工作日誌紀錄 | 實習單位簽核 | 學校指導老師簽核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 |
| 年　 月 　日 | 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
※ 實習機構簽核可由實習機構輔導人員或人事單位簽章證明即可。

※ 病假、事假、公假證明請將正本附於本表之後。除病假外，其他假別應於事前請假。

※ 所有假別，皆應知會學校指導老師。請將與學校指導老師之通訊證明附於本表之後，由指導老師於期中及期末據以簽核。

※ 學生無故不到，請實習單位立即通知本校國際溝通英語系辦公室。（04-26318652轉5501/5502）

※ 本表須於期末裝入書面報告，送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評分。

FM-20510-016

表單修訂日期:108.08.01

保存期限:1年